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6號

原告 賴麗如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複代理人 陳惠敏律師

被告 陳韻芬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張家琦律師

被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淑芳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韻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陸萬玖仟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陳韻芬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元為被告陳韻芬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陳韻芬如果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以新臺幣參佰貳拾陸萬玖仟壹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原告起訴意旨略以：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

01 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
02 院管轄。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
03 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
04 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關於前項聲請之裁
05 定，得為抗告。」、「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
06 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
07 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
08 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
09 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
10 告。」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7條定有明文。

11 二、再按「雖兩造間於勞動契約第11條約定就此契約涉訟時以士
12 林地院為管轄法院，惟相對人係法人，此契約係依相對人預
13 定用於勞動契約之定型化條款而簽立，而抗告人之勞務提供
14 地係在高雄縣旗山鎮，住所地在高雄縣美濃鎮，如至合意約
15 定之士林地院(即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地)實施訴訟，勢必耗
16 支相當之時間、費用，以抗告人為單一勞工，相對人為營利
17 法人，資力與人員數相差懸殊，約由抗告人承擔此時間、費
18 用之不利益，確屬顯失公平。揆諸前揭規定，抗告人請求本
19 件不受原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而由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即原
20 審法院管轄，即屬有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
21 勞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參照)。雖本件原告與被告陳韻芬於民
22 國108年4月間簽訂「合作協議書」(原證一)第11條定有合意
23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惟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及
24 上開實務見解觀之，原證一之合作協議書為被告大學光學科
25 技股份有限公司預定用於勞動契約提供給其人頭與勞工簽立
26 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原告之住所地及勞務給付地亦均位於嘉
27 義，如至合意約定之法院訴訟，由原告全然承擔此時間、費
28 用之不利益，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原告爰向鈞院提起訴
29 訟。

30 三、復按「惟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
31 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

01 酬之契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
02 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
03 織從屬性之特徵。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
04 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
05 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
06 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
07 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基於
08 勞基法保護勞務提供者之立法精神，除當事人明示成立承攬
09 契約，或顯然與僱傭關係屬性無關者外，基於保護勞工之立
10 場，應為有利於勞務提供者之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
11 足成立勞動契約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
12 民事判決參照)。

13 四、查原告與被告陳韻芬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第三條、第四
14 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參原證一)，分別就工作義務、薪資給
15 付、休假規則及工作規則做清楚之約定，亦即原告須遵守被
16 告所定之管理規章、員工手冊及其他工作規則，顯然原告與
17 被告陳韻芬間具有從屬性，且被告陳韻芬亦自承其有權管
18 控、支配診所帳戶(原證二)，顯然被告陳韻芬基於原證一之
19 契約確實為原告契約上之雇主。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大學光公司)為規避醫療法第4條及證券交易法
20 第20條之規定，以被告陳韻芬為人頭與原告簽訂原證一之合
21 約書，惟於原告涉入詐領健保費刑事案件中，亦經臺灣嘉義
2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為原告之實質雇主，並遭起訴(原證
23 三)。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確實為僱傭
24 關係。
25

26 五、被告有違勞基法第14條第1項之情形，原告亦已於111年5月3
27 日發文通知被告欲終止本件僱傭契約，是原證一之合約現已
28 終止，說明如下：

29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有下列情
30 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
31 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

01 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
02 之虞者。」

03 (二)查被告於111年2月間，另行於距離嘉義大學眼科診所不到2
04 公里之嘉義市○區○○路000號另行設立嘉義垂楊大學眼科
05 診所(下稱垂楊大學眼科診所)，此種違反誠信原則之惡性競
06 爭行為，將造成以眼科手術抽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之原告權益
07 大受影響，且被告自111年3月份即未給付原告薪資，依上開
08 勞基法第14條規定，原即得不經預告終止本件契約，查原告
09 已於111年5月3日發文通知被告欲於111年5月31日終止原證
10 一之合約(原證四)，是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於111年5月31日即
11 告終止。

12 (三)退步言之，若認原告無由依上開勞基法之原因終止契約(僅
13 為假設語氣，原告否認之)，依原證一第九條第(一)項約
14 定：「本協議期間，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以叁個月之事
15 先書面通知並應支付對方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作為解約賠償
16 金」，原告已於111年5月3日發文通知被告欲終止原證一之
17 協議，依上開約定，兩造間之法律關係至遲於111年8月3日
18 亦已終止。

19 六、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
20 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
21 每期屆滿時給付之。二、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
22 時給付之。」民法第486條定有明文；再觀原證一契約第四
23 條約定「本合約期間共5年，其中前2年內，乙方每月之合作
24 所得總額，不低於每月看診總節數乘上新臺幣20000元整。
25 乙方之合作所得依照下列約定於結算月次月五日前給付予乙
26 方，……(後略)」，是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被告本即
27 負有給付薪資予原告之義務，惟被告自111年3月起即未給付
28 薪資予原告，僅傳送發薪明細及看診明細表予原告，原告爰
29 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111年3月至5月薪資共計3,213,4
30 40元(原證五)。

31 七、又原告名義上雖為嘉義大學眼科診所之負責人，惟從原證三

01 檢察官之認定及原證一契約第4條、第6條可看出原告僅係掛
02 名之負責人，診所行政、財務均由被告或大學光公司把持，
03 是嘉義大學眼科之印花稅本即應由被告負擔自明，惟嘉義大
04 學眼科診所111年3、4月印花稅新臺幣（下同）48,526元(原
05 證六)及111年5、6月印花稅7,226元(原證七)均係由原告墊
06 付，原告爰依民法不當得利相關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07 八、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69,19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
0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
09 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
10 為給付義務。(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假執行。

12 乙、被告答辯意旨：

13 壹、被告陳韻芬答辯意旨略以：

14 一、程序事項：

15 依本件原告賴麗如引以為據之「原證一：合作協議書」（參
16 聲證1），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7 原告應受其拘束，卻違反約定逕向鈞院起訴，於法不合，敬
18 請鈞院裁定將本案移轉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請參被告111年
19 11月1日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先予敘明。

20 二、答辯要旨：

21 (一)兩造間並非屬僱傭關係或勞雇關係，而不適用勞動事件法，
22 除詳如被告111年11月1日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所載，並摘要
23 補充如后：

24 1、由兩造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其上清楚載明原告賴麗如之所
25 得係基於雙方合作之所得，而非薪資所得。

26 2、依勞動事件法第3條規定及勞動部之函釋，原告賴麗如為醫
27 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且為事業單位之雇主，而屬勞動部明文
28 排除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動事件
29 法。蓋醫師自主性高、工作態樣多元等緣由，明文排除醫師
30 適用勞動基準法。況本案原告賴麗如身為醫師及診所負責醫
31 師，其對醫療業務執行及診所經營皆有完整裁量權限，而無

01 勞動基準法及勞動事件法之適用。

02 3、又由原告相關申報之下列資料，顯示並無原告所稱具勞工身
03 分之事實，原告係僱主而非受僱，原告自無可能受僱任何他
04 人之「勞工」而成立勞動契約之可能，顯見原告賴麗如非屬
05 勞動基準法及勞動事件法所指勞工，而無適用勞動事件法之
06 規定。

07 (1)原告申報其個人所得稅為執行業務所得(參聲證2)，且係發
08 給其它員工薪資之僱主，扣繳義務人為原告賴麗如(即大學
09 眼科診所負責人)(參聲證3)，顯無原告所稱其具勞工身份之
10 事實。

11 (2)再由原告曾提出僅得由僱主填載之歇業申請書(參聲證4)，
12 顯示原告本身即為僱主之身分。

13 (3)原告之勞保投保紀錄，投保單位名稱係大學眼科診所，原告
14 之身分是「雇主」，職保金額為診所雇主身分之最高上限。

15 4、原告賴麗如對被告陳韻芬並無從屬關係，原告賴麗如與被告
16 陳韻芬間不具人格、經濟、及組織從屬性，不應將雙方所簽
17 訂之合作協議書定性為民法僱傭契約；且依原告自己111年7
18 月4日111年度第0701號發函內容主張依委任契約終止合作協
19 議(參聲證5)，亦自承雙方非屬僱傭關係或勞雇關係，而不
20 適用勞動事件法。

21 5、原告賴麗如為執業多年之眼科醫師，收入頗豐，年收入高達
22 2千萬，核其社會地位、智識水準及收入水平，並非所謂經
23 濟上弱勢之一方，且兩造係於地位實質平等之情形下簽訂合
24 作契約，而無勞動事件法之適用。

25 6、依合作契約兩造間為合作關係，診所醫療業務執行、行政、
26 人事管理均由原告負責，而被告負責資金籌措，依據契約自
27 由原則，二人分別負責管理不同事項，兩人間關係不因工作
28 分配項目而認屬其中一人為僱主。再者，依照嘉義地檢署起
29 訴書亦認為原告為診所負責人，可認為原告確實實際上有管
30 理診所之地位。另由原告可隨意凍結帳戶使用(被證1)，可
31 證明被告根本非為僱主。

01 7、且原告係以其名義與健保署簽約應負獨立責任之人，被告並
02 非受健保署追扣處分對象，可知原告稱其係被告受僱人，自
03 屬無稽。又原告違約不執行負責醫師職務，更屬違法，亦經
04 健保署以其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
05 法」第17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因故不能執
06 行業務逾三十日時，除已依其他法令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
07 備查者外，應自逾三十日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保險人備查」
08 規定，而依同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09 (註：被告陳韻芬答辯狀誤載為予以違約「記得一次」)之
10 處分(被證2)。又其同樣情形亦顯有違反醫療法第19條「負
11 責醫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醫師資格之醫師
12 代理。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醫師報請原發
13 開業執照機關備查」，以及醫師法第10條「醫師歇業或停業
14 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
15 查」等規定，亦遭健保局予以到場為停業之認定(被證3)，
16 則豈有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已在其登記執業應為負責醫師之醫
17 療機構停止執行業務之狀態，仍准許其至外，達多處支援看
18 診之理由，計其目前在外，以支援名義看診之次數一周多達
19 10節門診(被證4)，更不可能是原告所稱其係勞工之情。

20 8、且被告另案依雙方所簽立之合作協議書約定，於111年6月16
21 日提起確認兩造於108年4月簽訂之合作契約法律關係存在，
22 目前繫屬於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原告雖以兩造間係僱傭關
23 係並稱適用勞動事件法聲請移轉管轄，經臺北地方法院不予
24 採納，亦訂期於111年12月29日開庭(被證5)，益見，原告於
25 本件主張僱傭關係或勞雇關係而適用勞動事件法，並不足
26 採。且另案假處分事件，臺灣高等法院(案號：111年度抗字
27 第802號)亦係認為屬合作協議之爭議，並為原告代理人於該
28 案所自承，原告於鈞院翻異主張係勞雇關係，於法不合，當
29 無足採。

30 (二)由上可證，本件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甚是明確，則原告以
31 被告有違勞基法第14條第1項之情形，其已於111年5月3日發

01 文通知被告欲終止本件僱傭契約云云，於法不合，顯無理由
02 ：

03 同前所述，醫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應甚明確，則原告以被告
04 有違勞基法第14條第1項之情形，主張被告自111年3月份即
05 未給付原告薪資，依上開勞基法第14條規定，得不經預告終
06 止本件契約並已於111年5月3日發文通知被告欲於111年5月3
07 1日終止原證一之合約，是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於111年5月31
08 日即告終止等語，主張被告應給付薪資，自無所據，顯無理
09 由自明。

10 (三)且同前所述，兩造間並非僱傭關係，則原告以民法第486條
11 僱傭關係之規定，主張被告應給付111年3月至5月薪資3,21
12 3,440元，亦屬無理由：

13 原告陳稱其僅係掛名負責人云云，更屬無稽，試問掛名負責
14 人豈會每年所得高達二千萬，原告之說法毫無可信，即使原
15 告援引之起訴書亦無從認定原告係其所稱掛名負責人，否則
16 何以原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再再證明，原告之主張並非可
17 採。

18 (四)實則，依約原告應支付健保扣款差額予被告，原告反而請求
19 被告給付3,213,440元，顯無理由：

20 依兩造合作協議書第四條第(四)款「乙方申報請領之健保給
21 付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實際核准數目不同時，以中央健康保險
22 局實際核准之數目為準，其差額按健保刪減比例自乙方所得
23 中扣除，如乙方所得不足扣除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五
24 日內將差額補付予甲方」，經查嘉義大學眼科診所因白內障
25 診療爭議，自109年11月至110年4月遭健保署扣款1763萬462
26 0元(被證6)，依第四條第(二)款原告分配比例百分之30計算
27 其應負擔金額，為529萬0386元，且依前揭第(四)款約定被
28 告得直接由原告合作所得中扣除，扣除後，原告尚需給付被
29 告207萬6946元，足見，原告至今未依約支付差額予被告，
30 反而請求被告給付3,213,440元顯無理由。又退萬步言，不
31 論原告主張被告給付之3,213,440元之性質為何，依合作協

01 議書第四條第(四款)約定，原告既應負擔百分之30之健保扣
02 款529萬0386元，被告自得於本件主張抵銷，原告請求應予
03 駁回。

04 三、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
05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

06 貳、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答辯意旨略以：

07 一、查，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學光公司)係以
08 買賣、租賃光學等醫療儀器，並提供合作醫院、診所經營管
09 理技術服務、商標授權及諮詢分析顧問，以降低醫師開業門
10 檻、執業成本及經營難度為主要業務之專業公司，而原告是
11 在108年間欲於嘉義市開設經營眼科診所，冀求被告大學光
12 公司提供上開光學醫療儀器租賃、商標授權及諮詢分析顧問
13 等服務，雙方遂於108年4月11日合意簽訂「合作契約書」
14 (被證1)，約定由被告大學光公司協助原告設立「大學眼科
15 診所」(設：嘉義市○○路000號1-3樓)，並提供相關儀器租
16 賃、藥品耗材、商標授權等服務，而徵諸該「合作契約書」
17 第一部分共同條款第十條明確約定：「一、甲、乙雙方確認
18 任一方並不因簽訂本契約而成為他方之合夥人、代理人、使
19 用人、受僱人或履行輔助人。乙方對於第三人所生之權利與
20 義務(包含因執行業務所產生之醫療糾紛)，均應由乙方自行
21 負責，概與甲方無涉。乙方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承受債
22 務、負擔或其他未經甲方以書面同意之行為」等語，益證原
23 告主張被告大學光公司為其雇主、兩造間具僱傭關係云云，
24 斷與事實不符，從而，原告本於僱傭關係請求被告大學光公
25 司給付工資、返還印花稅費乙節，於法無據。

26 二、承上，兩造間之合作契約關係迄今仍有效存在，也就是因為
27 雙方間有此等合作關係，原告方簽署卷附之「代刻印章授權
28 書」予被告大學光公司，此與原告和被告陳韻芬間之「合作
29 協議書」(詳原證1)是否終止無關(由原證4關於原告所主張
30 要終止「合作協議書」，之受文對象為被告陳韻芬，而非被
31 告大學光公司亦足證)，乃原告竟張冠李戴，先故意隱匿、

01 不提出雙方間之「合作契約書」，反而引用伊與被告陳韻芬
02 間之「合作協議書」跳躍引申對被告大學光公司為相關之權
03 利主張，然被告大學光公司究非原告與被告陳韻芬間「合作
04 協議書」之當事人，是原告主張其已終止「合作協議書」，
05 進而對被告大學光公司為本案請求，委無足採。

06 三、末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
07 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
08 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
09 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
10 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
11 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4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

13 四、今查，雙方間之「合作契約書」現仍有效存在，已如前述，
14 其中第一部分共同條款第18條約定：「因本契約之解釋或履
15 行所生之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16 法院」，是縱若原告欲本於與被告大學光公司所簽訂之「合
17 作契約書」對被告大學光公司有所主張，依法亦屬台灣台北
18 地方法院管轄方是，乃原告刻意隱匿上開證據資料，徒僅提
19 出伊與被告陳韻芬間之「合作協議書」，並恣意解釋伊與被
20 告陳韻芬間係屬僱傭關係，進而主張應適用勞動事件法定本
21 案管轄之歸屬云云，顯與上開法條規定暨卷附證據資料迥不
22 相符，而管轄權之有無係屬鈞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為此
23 謹請鈞院依法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24 併此陳明。

25 五、為此，請鈞院鑒核，賜判決如答辯聲明，以維被告合法權
26 益。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
27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

28 丙、程序部分：

29 一、本件被告方面聲請移轉管轄部分，業經本院於112年2月2日
30 裁定駁回聲請並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31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

01 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02 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
03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
04 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
05 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
06 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
07 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
08 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
09 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查
10 本件原告於111年8月25日具狀起訴時，訴之聲明原本為：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9,192元，及自起訴狀送
12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
14 免為給付義務。二、被告應將以原告名義申請之醫療機構開
15 業執照（嘉市衛醫所字0000000000號/府授衛醫字第1085102
16 774號）返還原告。三、被告應將原告授權其刻製原告本人
17 之印章（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共4顆）返還原告。四、訴
18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後，原告於111年12月5日言詞辯論
19 時另增加訴之聲明內容第五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0 假執行」。之後，因被告於113年7月間已經將上揭開業執照
21 及原告印章全數寄還原告，原告乃於113年11月6日提出民事
22 部分撤回暨陳報狀，撤回訴之聲明第二、三項部分；並另於
23 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
24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9,19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被告其中
26 一人已為給付，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
27 務。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28 告假執行」。因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僅減縮應受判決
29 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符合民事訴
30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7款規定。因此，原告變更訴之
31 聲明，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1 丁、實體部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03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
04 付之。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查民法
05 第48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
06 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所謂「重大
07 事由」，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應斟酌僱傭契約之性質或
08 內涵審認之。倘其事由已喪失勞務目的之信賴，如使僱傭關
09 係繼續，對當事人之一方，已屬不可期待，而有害於當事人
10 之利益，並顯失公平時，即得認為重大事由。又無法律上之
11 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
12 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此民法第179條定有
13 明文。因此，原告於未受委任、亦無義務的情況下，為被告
14 代墊稅捐的費用，使被告免除應負擔繳納稅款費用之義務，
15 被告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得
16 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該費用。

17 二、經查，本件原告賴麗如與被告陳韻芬二人於108年4月間簽訂
18 「合作協議書」，被告陳韻芬為甲方、原告賴麗如為乙方，
19 約定內容如下：「第一條：(合作期間)：雙方合作期間為自
20 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第二條：(合作地
21 址)：雙方合作服務之眼科診所為：大學眼科診所，地址
22 為：嘉義中山路453號1-3樓。第三條(工作義務)：(一)乙方除
23 手術時間外，每週看診節數為8節。(二)政府明定之國定例假
24 日(除舊農曆年年假外)，須依診所開診時間門診。第四條：
25 (合作收入)：本合約期間共5年，其中前2年內，乙方每月之
26 合作所得總額，不低於每月看診總節數乘上新臺幣20000元
27 整。乙方之合作所得依照下列約定於結算月次月五日前給付
28 予乙方，若乙方未收到合作所得應於次月底前以書面通知甲
29 方，否則視為乙方已如數收訖。(一)門診：(依照甲方門診及
30 處置給附表)。(二)手術項目：(1)自費手術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31 (依照甲方手術給付表)。(2)健保手術項目約以手術給付金

01 額之百分之三十為計算原則(依照甲方手術給付表)。前述
02 1、2項門診及手術有關健保項目當月先依照健保局暫付點值
03 比例計算給付，待健保局實際核定浮動點值確認，再予以多
04 退少補。(三)眼鏡及隱形眼鏡部分：依乙方驗配處方單論件計
05 酬，每件之報酬由雙方另行協議之。(四)如乙方申報請領之健
06 保給付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實際核准數目不同時，以中央健康
07 保險局實際核准之數目為準，其差額按健保刪減比例自乙方
08 所得中扣除。如乙方所得不足扣除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
09 知次日起之五日內，將差額補付予甲方。第五條：(休假)：
10 乙方若有請休假時應提前通知甲方以利安排代診醫師，乙方
11 請假期間不予計算所得。第六條：(工作規則)：乙方同意遵
12 守甲方所制定之管理規章、員工手冊及其他工作規則。第七
13 條：(保密義務)：(一)乙方對於本協議合作期間所知悉或持有
14 甲方及第三人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包含：
15 病歷及其他文件或電子檔案內記載之病患個資、廠商資料、
16 醫療儀器操作手冊等)，應負保密之責，非經甲方書面同
17 意，不得洩漏、交付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出版或對外發
18 表。(二)於本協議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二年內，本條約定仍屬
19 有效。第八條：(競業禁止)：(一)乙方於本協議存續期間，非
20 經甲方及第三人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不得
21 為下列行為：(1)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另外經營或協助與甲
22 方或第三人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事
23 業。(2)擔任其他業務相同或類似事業的受雇人、受任人或
24 顧問。(3)另行租賃、借用或購買他人相同或類似之儀器設
25 備，或於乙方診所內提供場地供他人設置相同或類似的儀器
26 設備，而從事競爭。(二)乙方於本協議屆滿、終止或解除時
27 起，不得使用其所持有或知悉甲方及第三人大學光學科技股
28 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或服務標章類似或其他使人誤
29 判乙方仍為甲方合作診所之服務醫師，或以任何形式標示乙
30 方為前甲方診所之服務醫師。(三)於本協議屆滿、終止或解除
31 時起二年內，乙方不得於其原診所所在之嘉義市從事本條第

01 一項的競爭行為。(四)乙方如違反本條約定，應支付甲方懲罰
02 性違金新台幣叁佰萬元整，乙方不得異議。第九條：(協議
03 終止)：(一)本協議期間，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以叁個月
04 之事先書面通知並應支付對方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作為解約賠
05 償金。(二)本協議於下列情形，甲方不需事先預告及不需支付
06 賠償金即得終止本協議：(1)乙方無故未依診所工作規則看
07 診，怠忽職守影響工作屢勸不聽者。(2)乙方無故將診所營
08 業秘密資料及病患檔案資料攜帶出診所。(3)乙方未經甲方
09 同意私下將甲方診所可為診療項目之病人轉介至其他醫療機
10 構謀取個人利益。(4)乙方侵占診所之收入，或有觸犯刑法
11 情事時。第十條：(其他)：經雙方合意，本合約生效日起，
12 原簽訂之合約【合約編號cy-000000-0】同步作廢。本協議
13 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以附約或另立協議書訂之。
14 第十一條：(合意管轄)：因本協議書所生之訴訟，雙方同意
15 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十二條：(契約
16 份數)：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
17 憑」，有「合作協議書」載明可稽【本院卷(-)第21-22頁，
18 原證一】。

19 三、次查，被告陳韻芬自111年3月份起未給付原告賴麗如薪資，
20 原告賴麗如乃於111年5月3日委由聖智法律事務所寄發律師
21 函，通知被告陳韻芬自111年5月31日終止該合作協議的契
22 約，並請被告陳韻芬於3日內親自或派員了結雙方就該合作
23 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並協同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有聖智法律
24 事務所111年5月3日律師函可佐【本院卷(-)第43-44頁，原證
25 四】。另外，原告賴麗如授權給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刻製原告本人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之印章共四顆，並限
26 定使用於處理診所聯名銀行帳戶、國稅局稅務事項及衛生福
27 利部健保署等相關業務用途【本院卷(-)第19頁，附圖一】。
28 原告賴麗如並以自己的名義為負責人，申請醫療機構開業執
29 照(嘉市衛醫所字0000000000號/府授衛醫字第1085102774
30 號)，而擔任「嘉義大學眼科診所」之負責人。查上情乃為
31

01 兩造不爭之事實。本件兩造主要爭執事項在於：(一)兩造間是
02 否為僱傭關係？(二)若兩造為僱傭關係，則兩造僱傭關係是否
03 已終止？何時終止？(三)原告請求被告陳韻芬給付111年3月至
04 5月薪資計3,213,440元；及返還代墊印花稅55,752元，合計
05 3,269,192元，有無理由？

06 四、原告賴麗如與被告陳韻芬間為僱傭關係；原告賴麗如與被告
07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無僱傭關係存在：

08 (一)原告主張：

09 原告與被告陳韻芬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第三條、第四
10 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參原證一)，分別就工作義務、薪資給
11 付、休假規則及工作規則做清楚之約定，亦即原告須遵守被
12 告所定之管理規章、員工手冊及其他工作規則，顯然原告與
13 被告陳韻芬間具有從屬性，且被告陳韻芬亦自承其有權管
14 控、支配診所帳戶(原證二)，顯然被告陳韻芬基於原證一之
15 契約確實為原告契約上之雇主。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16 公司(下簡稱大學光公司)為規避醫療法第4條及證券交易法
17 第20條之規定，以被告陳韻芬為人頭與原告簽訂原證一之合
18 約書，惟於原告涉入詐領健保費刑事案件中，亦經臺灣嘉義
1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為原告之實質雇主，並遭起訴(原證
20 三)。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確實為僱傭
21 關係。

22 (二)被告抗辯：

23 1、被告陳韻芬抗辯：

24 (1)兩造間並非屬僱傭關係或勞雇關係。由兩造所簽訂之合作協
25 議書，其上清楚載明原告賴麗如之所得係基於雙方合作之所
26 得，而非薪資所得。

27 (2)原告相關申報之下列資料，顯示並無原告所稱具勞工身分之
28 事實，原告係僱主而非受僱，原告自無可能受僱任何他人之
29 「勞工」而成立勞動契約之可能，顯見原告賴麗如非屬勞動
30 基準法及勞動事件法所指勞工，而無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
31 定。原告申報其個人所得稅為執行業務所得(參聲證2)，且

01 係發給其它員工薪資之僱主，扣繳義務人為原告賴麗如(即
02 大學眼科診所負責人)(參聲證3)，顯無原告所稱其具勞工身
03 份之事實。再由原告曾提出僅得由僱主填載之歇業申請書
04 (參聲證4)，顯示原告本身即為僱主之身分。原告之勞保投
05 保紀錄，投保單位名稱係大學眼科診所，原告之身分是「雇
06 主」，職保金額為診所雇主身分之最高上限。

07 (3)原告賴麗如對被告陳韻芬並無從屬關係，原告賴麗如與被告
08 陳韻芬間不具人格、經濟、及組織從屬性，不應將雙方所簽
09 訂之合作協議書定性為民法僱傭契約；且依原告自己111年7
10 月4日111年度第0701號發函內容主張依委任契約終止合作協
11 議(參聲證5)，亦自承雙方非屬僱傭關係或勞雇關係，而不
12 適用勞動事件法。

13 (4)原告賴麗如為執業多年之眼科醫師，收入頗豐，年收入高達
14 新台幣2千萬，核其社會地位、智識水準及收入水平，並非
15 所謂經濟上弱勢之一方，且兩造係於地位實質平等之情形下
16 簽訂合作契約。

17 (5)依合作契約兩造間為合作關係，診所醫療業務執行、行政、
18 人事管理均由原告負責，而被告負責資金籌措，依據契約自
19 由原則，二人分別負責管理不同事項，兩人間關係不因工作
20 分配項目而認屬其中一人為僱主。再者，依照嘉義地檢署起
21 訴書亦認為原告為診所負責人，可認為原告確實實際上有管
22 理診所之地位。另由原可隨意凍結帳戶使用(被證1)，可證
23 明被告根本非為僱主。

24 2、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抗辯：

25 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學光公司)係以買
26 賣、租賃光學等醫療儀器，並提供合作醫院、診所經營管理
27 技術服務、商標授權及諮詢分析顧問，以降低醫師開業門
28 檻、執業成本及經營難度為主要業務之專業公司，而原告是
29 在民國108年間欲於嘉義市開設經營眼科診所，冀求被告大
30 學光公司提供上開光學醫療儀器租賃、商標授權及諮詢分析
31 顧問等服務，雙方遂於108年4月11日合意簽訂「合作契約

01 書」(被證1)，約定由被告大學光公司協助原告設立「大學
02 眼科診所」(設：嘉義市○○路000號1-3樓)，並提供相關儀
03 器租賃、藥品耗材、商標授權等服務，而徵諸該「合作契約
04 書」第一部分共同條款第十條明確約定：「一、甲、乙雙方
05 確認任何一方並不因簽訂本契約而成為他方之合夥人、代理
06 人、使用人、受僱人或履行輔助人。乙方對於第三人所生之
07 權利與義務(包含因執行業務所產生之醫療糾紛)，均應由乙
08 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乙方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
09 承受債務、負擔或其他未經甲方以書面同意之行為」等語，
10 益證原告主張被告大學光公司為其雇主、兩造間具僱傭關係
11 云云，斷與事實不符，從而，原告本於僱傭關係請求被告大
12 學光公司給付工資、返還印花稅費，於法無據。

13 (三)本院判斷：

14 1、原告與被告陳韻芬之間為僱傭關係：

15 (1)在契約自由之原則下，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並不以法定之
16 典型契約為限，其因契約內含有多種契約之實質而構成混合
17 契約或多種契約相互結合成為聯結契約之情形亦所多有。基
18 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
19 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就當事人所訂定契約之
20 定性，應依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並綜觀其所訂立契約
21 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之法律關係，置
22 入典型契約之法規，比對其是否與法規構成要件之連絡對
23 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於何類型之契約(有名契約、
24 無名契約、混合契約，或契約之聯立)，或何種法律關係，
25 俾選擇適用適當之法規，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糾紛。

26 (2)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陳韻芬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於
27 其中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內容【本院卷(一)第21
28 -23頁，原證一】，分別就工作義務部分，規定原告除手術
29 時間外，每週看診節數為8節，國定例假日除舊農曆的年假
30 外，須依診所開診時間門診；原告收入部分，約定以看診總
31 節數乘上20,000元；休假部分，規定原告若有請休假時，應

01 提前通知被告陳韻芬，請假期間不予計算所得；工作規則部
02 分，規定原告須遵守被告陳韻芬所制定之管理規章、員工手
03 冊及其他工作規則）。由上述內容觀之，顯然原告以勞務及
04 技術之給付為目的，在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被告陳韻芬之
05 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原告提供勞務及技術，具有
06 繼續性，原告是因勞務及技術之給付而獲得報酬，必須遵守
07 被告陳韻芬所制定之管理規章。因此，原告與被告陳韻芬間
08 在於經濟、組織、階級上具有從屬性，而且提供勞務及技術
09 具有繼續性，符合僱傭關係之特質。因此，本件原告與被告
10 陳韻芬之間，除合作關係之外，同時並具有僱傭關係存在；
11 上述「合作協議書」的內容，在性質上乃兼具多種法律關係
12 的混合契約。

13 2、原告與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僱傭關係存在：

14 (1)經查，本件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賴麗如於
15 108年4月11日所簽訂之「合作契約書」【本院卷(一)第127-13
16 7頁，被證1（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據部
17 分）】，內容是約定由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8 原告如下服務：一、醫療人員培訓、醫療品質提昇及醫療業
19 務擴展的諮詢與安排，包括電腦網路軟硬體及管理顧問分析
20 服務；二、醫療院、診所籌設相關的諮詢與協助，包括不動
21 賃、購買及相關的裝潢規劃諮詢；三、專業醫療儀器、光學
22 儀器的買賣、租賃及各種合作業務……等等。而第一款所稱
23 諮詢服務，包括診所的行政管理、財務管理與會計作業等一
24 切行政業系統及醫療糾紛法律顧問事宜，均得由被告大學光
25 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並得共同委請專業之會計
26 師、律師、企管專家等協助處理。雙方合作期間為自108年7
27 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另外，上述「合作契約書」
28 第一部分共同條款第十條（雙方關係）約定：「一、甲、乙
29 雙方確認任何一方並不因簽訂本契約而成為他方之合夥人、代
30 理人、使用人、受僱人或履行輔助人。乙方對於第三人所生
31 之權利與義務(包含因執行業務所產生之醫療糾紛)，均應由

01 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乙方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
02 外承受債務、負擔或其他未經甲方以書面同意之行為。二、
03 乙方執行其眼科診所業務時，應以其名義聘雇從業人員。乙
04 方與其聘僱人員間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均由乙方負責，與甲
05 方無涉……」。

06 (2)依上述「合作契約書」內容，原告與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
07 有限公司之間，在法律上應該是屬於委任（例如諮詢、安排
08 與協助等）之合作契約關係，無僱傭關係存在。被告大學光
09 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以品牌授權之方式設立多家大學眼科
10 診所並簽有合作契約書，該公司對於嘉義大學眼科診所之人
11 事任用與運作有實質影響力。但是，原告賴麗如於108年4月
12 11日與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合作契約
13 書」內容，就雙方關係已經明白確認不因簽訂契約而成為他
14 方之受僱人，原告對於第三人所生之權利與義務(包含因執
15 行業務所產生之醫療糾紛)，均應由原告方自行負責，原告
16 執行其眼科診所業務時，應以原告名義聘雇從業人員，聘僱
17 人員間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均由原告負責。可見，原告與被
18 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應該僅係屬於委任之合作
19 契約關係，例如諮詢、安排事務與協助診所行政管理、財務
20 管理與會計作業等行政作業系統及醫療糾紛法律事宜等，並
21 無僱傭關係存在。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賴
22 麗如也沒有指揮、監督或管理之權限，雙方之間僅屬於合作
23 關係，並無從屬性。因此，原告與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
24 限公司之間無僱傭關係存在。

25 五、原告賴麗如與被告陳韻芬間的僱傭關係部分於111年5月31日
26 終止：

27 (一)原告主張：

28 1、被告於111年2月間，另行於距離嘉義大學眼科診所不到2公
29 里之嘉義市○區○○路000號另行設立嘉義垂楊大學眼科診
30 所，此種違反誠信原則之惡性競爭行為，將造成以眼科手術
31 抽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之原告權益大受影響，且被告自111年3

01 月份即未給付原告薪資，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原即得不經
02 預告終止本件契約。原告已於111年5月3日發文通知被告欲
03 於111年5月31日終止原證一之合約(原證四)，是兩造間之契
04 約關係於111年5月31日即告終止。

05 2、若認原告無由依上開勞基法之原因終止契約(僅為假設語
06 氣，原告否認之)，依原證一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本協
07 議期間，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以叁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08 並應支付對方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作為解約賠償金」，原告已
09 於111年5月3日發文通知被告欲終止原證一之協議，依上開
10 約定，兩造間之法律關係至遲於111年8月3日亦已終止。

11 (二)被告抗辯：

12 1、被告陳韻芬抗辯：

13 (1)本件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甚是明確，則原告以被告有違勞基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情形，其已於111年5月3日發文通知被告欲
15 終止本件僱傭契約云云，於法不合，顯無理由。同前所述，
16 醫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應甚明確，則原告以被告有違勞基法
17 第14條第1項之情形，主張被告自111年3月份即未給付原告
18 薪資，依上開勞基法第14條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本件契約
19 並已於111年5月3日發文通知被告欲於111年5月31日終止原
20 證一之合約，是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於111年5月31日即告終止
21 等語，主張被告應給付薪資，自無所據，顯無理由自明。

22 2、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抗辯：

23 兩造間之合作契約關係迄今仍有效存在，也就是因為雙方間
24 有此等合作關係，原告方簽署卷附之「代刻印章授權書」予
25 被告大學光公司，此與原告和被告陳韻芬間之「合作協議
26 書」是否終止無關。又由原證4關於原告所主張要終止「合
27 作協議書，之受文對象為被告陳韻芬，而非被告大學光公司
28 亦足證。乃原告竟張冠李戴，先故意隱匿、不提出雙方間之
29 「合作契約書」，反而引用伊與被告陳韻芬間之「合作協議
30 書」跳躍引申對被告大學光公司為相關之權利主張，然被告
31 大學光公司究非原告與被告陳韻芬間「合作協議書」之當事

01 人，是原告主張其已終止「合作協議書」，進而對被告大學
02 光公司為本案請求，委無足採。

03 (三)本院判斷：

04 1、原告賴麗如與被告陳韻芬間的僱傭關係部分於111年5月31日
05 終止：

06 (1)經查，被告陳韻芬自111年3月份即未給付原告賴麗如薪資，
07 此為被告陳韻芬不爭執之事實。原告賴麗如於111年5月3日
08 委由聖智法律事務所寄發律師函，通知被告陳韻芬自111年5
09 月31日終止合作協議的契約，並請被告陳韻芬於3日內親自
10 或派員了結雙方就該合作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並協同辦理相
11 關變更登記，有聖智法律事務所111年5月3日律師函可佐
12 【本院卷(一)第43-44頁，原證四】。而查，被告陳韻芬是在
13 於111年5月4日收到原告上述律師函，此情業經被告陳韻芬
14 在113年11月6日民事陳報(五)狀中陳述明確【本院卷(四)第203
15 頁】。雖然，目前僅有私立醫院的住院醫師自108年9月1日
16 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餘一般的主治醫師尚未納入適用勞動
17 基準法。但民法第489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
18 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
19 之。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
20 請求損害賠償。」其中所稱重大事由，法無明文列舉事項或
21 範圍，應以客觀情形判斷之。

22 (2)次查，原告賴麗如雖然在名義上是「嘉義大學眼科診所」之
23 負責人，但是依原告賴麗如與被告陳韻芬於108年4月間簽訂
24 「合作協議書」內容，原告之所得是依照被告陳韻芬所制定
25 的門診及處置給附表、手術給付表，其中健保手術項目約以
26 手術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計算原則(依照甲方手術給付
27 表)；而且，原告必須遵守被告陳韻芬所制定之管理規章、
28 員工手冊及其他工作規則。詎料，原告於110年6月15日遭受
2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9989號、109年
30 度偵字第9990號、110年度偵字第3622號、110年度偵字第53
31 2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575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內容指稱

01 賴麗如係址設嘉義市中山路453號「嘉義大學眼科診所」之
02 負責人及領有執照之執業醫師，於108年7月9日與衛生福利
03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
04 事服務機構合約；賴麗如擔任嘉義大學眼科診所院長，並由
05 劉俊杰負責處理嘉義大學眼科診所實際營運事務，共同詐領
06 保險給付，使不知情之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經依其所
07 申報之不實紀錄給付醫療費用點數計1,763萬4,620點【每點
08 以新臺幣（下同）1元計算共1,763萬4,620元】予嘉義大學
09 眼科診所。上述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將
10 詐領健保給付之行為罪責，由名義上擔任嘉義大學眼科診所
11 負責人的原告賴麗如來背負詐欺的罪名，而實際上制定管理
12 規章、其他工作規則並具有監督、管理權之人，則乃是被告
13 陳韻芬，然被告陳韻芬對於嘉義大學眼科診所內部監督不周
14 、管理不當，肇致申報不實醫療費用的健保點數，卻無須負
15 任何刑事責任。而原告賴麗如對嘉義大學眼科診所申報醫療
16 費用健保點數，並無監督、管理權，且嘉義大學眼科診所的
17 印鑑是由被告陳韻芬實質控制、使用及保管，發生前述申報
18 不實醫療費用的健保點數之情事，卻必須由原告來背負詐欺
19 的罪名。而且，被告陳韻芬自111年3月份起，即未給付原告
20 賴麗如薪資。又被告於111年2月間，另在距離嘉義大學眼科
21 診所不到2公里之嘉義市○區○○路000號另行設立嘉義垂楊
22 大學眼科診所，並要將目前嘉義大學眼科診所內的儀器設備
23 搬到嘉義垂楊大學眼科診所。此種競爭行為，將造成以眼科
24 手術抽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之原告權益大受影響。因此，原告
25 賴麗如在此種危險情形下，應認為已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
26 契約，縱然定有期限，仍然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因此，
27 原告賴麗如與被告陳韻芬之間的僱傭關係，在於被告陳韻芬
28 收受原告的律師函後，已於111年5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僱傭
29 契約關係。至原告賴麗如與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之間，因無僱傭關係存在，故無所謂終止僱傭關係的問題，
31 附此敘明。

01 2、原告賴麗如與被告陳韻芬間的其他合作協議內容應於111年8
02 月4日終止：

03 (1)經查，原告賴麗如與被告陳韻芬二人於108年4月間所簽訂之
04 合作協議書，其中第九條(協議終止)第(一)款約定：「本協議
05 期間，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以叁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並
06 應支付對方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作為解約賠償金」。依照上述
07 約定，兩造間之合作得由任一方終止，但應於三個月前事先
08 書面通知對方，並應支付對方20萬元。其中三個月的部分，
09 是開始發生終止契約效力之時間，必須於書面通知對方後於
10 三個月後始能開始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另外，支付20萬元
11 的部分，是屬於解約賠償金的性質，非屬發生終止契約效力
12 之條件，因此，20萬元的賠償金部分，得於終止契約後支付
13 給對方。

14 (2)次查，原告賴麗如於111年5月3日委由聖智法律事務所寄發
15 律師函，通知被告陳韻芬自111年5月31日終止合作協議的契
16 約，有聖智法律事務所111年5月3日律師函可佐【本院卷(一)
17 第43-44頁，原證四】。而且，被告陳韻芬在於111年5月4日
18 已收到原告上述律師函，此業經被告陳韻芬在民事陳報(五)狀
19 中陳明【本院卷(四)第203頁】。因此，原告賴麗如與被告陳
20 韻芬之間的合作協議內容，應於合作協議書第九條第(一)款所
21 約定書面通知對方後於三個月後開始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22 亦即，原告賴麗如與被告陳韻芬間的合作協議契約，除僱傭
23 契約關係部分已於111年5月31日終止之外，其餘合作協議的
24 內容應於111年8月4日全部終止。

25 六、原告請求被告陳韻芬給付111年3月至5月薪資計3,213,440
26 元；及代墊印花稅55,752元，合計總共3,269,192元，為有
27 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

29 1、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被告本即負有給付薪資予原告之義
30 務，惟被告自111年3月起即未給付薪資予原告，僅傳送發薪
31 明細及看診明細表予原告，原告爰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

01 付111年3月至5月薪資共計3,213,440元。

02 2、原告名義上雖為嘉義大學眼科診所之負責人，惟從原證三檢
03 察官之認定及原證一契約第4條、第6條可看出原告僅係掛名
04 之負責人，診所的行政、財務均由被告陳韻芬或大學光公司
05 把持，是嘉義大學眼科之印花稅本即應由被告負擔自明，惟
06 嘉義大學眼科診所111年3、4月的印花稅48,526元(原證六)
07 及111年5、6月的印花稅7,226元(原證七)均係由原告墊付，
08 原告爰依民法不當得利相關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09 (二)被告抗辯：

10 1、被告陳韻芬抗辯：

11 (1)兩造間並非僱傭關係，原告以民法第486條僱傭關係規定，
12 主張被告應給付111年3月至5月薪資3,213,440元，屬無理
13 由。原告陳稱其僅係掛名負責人云云，更屬無稽，試問掛名
14 負責人豈會每年所得高達二千萬，原告之說法毫無可信，即
15 使原告援引之起訴書亦無從認定原告係其所稱掛名負責人，
16 否則何以原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再再證明，原告之主張並
17 非可採。

18 (2)依兩造合作協議書第四條第(四)款「乙方申報請領之健保給
19 付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實際核准數目不同時，以中央健康保險
20 局實際核准之數目為準，其差額按健保刪減比例自乙方所得
21 中扣除，如乙方所得不足扣除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五
22 日內將差額補付予甲方」，經查嘉義大學眼科診所因白內障
23 診療爭議，自109年11月至110年4月遭健保署扣款1763萬462
24 0元(被證6)，依第四條第(二)款原告分配比例百分之30計算
25 其應負擔金額，為529萬0386元，且依前揭第(四)款約定被
26 告得直接由原告合作所得中扣除，扣除後，原告尚需給付被
27 告207萬6946元，足見，原告至今未依約支付差額予被告，
28 反而請求被告給付3,213,440元，顯無理由。又退萬步言，
29 不論原告主張被告給付之3,213,440元之性質為何，依合作
30 協議書第四條第(四)款約定，原告既應負擔百分之30之健保
31 扣款529萬0386元，被告自得於本件主張抵銷，原告請求應

01 予駁回。

02 2、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抗辯：

03 (1)細觀原告之民事起訴狀，係主張：「原告已於111年5月3日
04 發文通知被告欲於111年5月31日終止原證一之合約(原證
05 四)，是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於111年5月31日即告終止」(詳該
06 狀第6頁)、「若認原告無由依上開勞基法之原因終止契約
07 (僅為假設語氣，原告否認之)，依原證一第九條第(一)項約
08 定：『本協議期間，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以參個月之事
09 先書面通知並應支付對方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作為解約賠償
10 金』，原告已於111年5月3日發文通知被告欲終止原證一之
11 協議，依上開約定，兩造間之法律關係至遲於111年8月3日
12 亦以終止」(詳該狀第6-7頁)云云，並執此請求被告大學光
13 公司返還系爭印章及給付薪資、印花稅費計3,269,192元。

14 (2)然徵諸所謂經其終止之契約，實為伊與被告陳韻芬簽訂之
15 「合作協議書」，且由原告所主張為終止意思表示之律師函
16 乃係發予被告陳韻芬，內文亦明載所欲終止者為渠雙方間之
17 「合作協議書」等情，在在足證原告有爭執者，乃伊與被告
18 陳韻芬間之「合作協議書」契約關係，核非被告大學光學科
19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契約書」無疑。是原告明顯將不同
20 法律關係之「合作協議書」與「合作契約書」混為一談，邏
21 輯謬誤之處至為灼然。

22 (三)本院判斷：

23 1、如前所述，本件原告與被告陳韻芬之間，除合作關係之外，
24 同時並具有僱傭關係存在；上述「合作協議書」的內容，在
25 性質上乃兼具多種法律關係的混合契約。因此，被告陳韻芬
26 負有應給付原告薪資或報酬之義務。惟查，被告陳韻芬自從
27 111年3月起即未給付薪資或報酬給予原告，迄今尚積欠原告
28 賴麗如111年3月至5月薪資計3,213,440元。上情有被告發薪
29 明細及看診明細表可稽，而且被告亦不否認未支付原告111
30 年3月至5月明細表上面所記載之數額。因此，原告得向被告
31 請求給付111年3月至5月薪資共計3,213,440元。

01 2、另外，原告在名義上雖為嘉義大學眼科診所之負責人，惟查
02 原告只不過僅是掛名之負責人而已。依上述「合作協議書」
03 內容，得顯見嘉義大學眼科診所行政、財務均由被告陳韻芬
04 把持。因此，嘉義大學眼科之印花稅，本即應由被告陳韻芬
05 負擔，惟查嘉義大學眼科診所111年3、4月印花稅48,526元
06 及111年5、6月印花稅7,226元，則均係由原告墊付，此有嘉
07 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印花稅繳款書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51
08 -53頁，原證六、七】。而且，被告陳韻芬亦無否認此情。
09 因此，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陳韻芬返還，
10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以上由原告代墊印花稅之數額，合計
11 55,752元。

12 3、至於被告陳韻芬雖然辯稱依兩造合作協議書第四條第(四)款
13 「乙方申報請領之健保給付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實際核准數目
14 不同時，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實際核准之數目為準，其差額按
15 健保刪減比例自乙方所得中扣除，如乙方所得不足扣除時，
16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五日內將差額補付予甲方」。因嘉義
17 大學眼科診所因白內障診療爭議，自109年11月至110年4月
18 遭健保署扣款1763萬4620元，因此，依第四條第(二)款原告
19 分配比例百分之30計算其應負擔金額，為529萬0386元，依
20 前揭第(四)款約定直接由原告合作所得中扣除，扣除後，原
21 告尚需給付被告207萬6946元等詞云云。惟查，依兩造合作
22 協議書第四條第(四)款約定，被告陳韻芬得按健保刪減比例
23 自原告所得中扣除之差額部分，僅只有由「原告申報請領之
24 健保給付」部分，非整個嘉義大學眼科診所全部的醫師申報
25 請領之健保給付點數。本件原告賴麗如與被告陳韻芬二人於
26 108年4月間簽訂「合作協議書」，被告陳韻芬為甲方、原告
27 賴麗如為乙方；因此，乙方是僅指賴麗如，並非係包括嘉義
28 大學眼科診所的全部醫師。上述「合作協議書」約定第四條
29 內容：「…(四)如乙方申報請領之健保給付與中央健康保險局
30 實際核准數目不同時，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實際核准之數目為
31 準，其差額按健保刪減比例自乙方所得中扣除。」其中所稱

01 之「乙方」，僅只有指原告「賴麗如」的個人部分，不包括
02 整個嘉義大學眼科診所全部醫師申報請領之健保給付點數。
03 又查，嘉義大學眼科診所因為白內障診療爭議，自109年11
04 月至110年4月遭健保署扣款1763萬4620元之點數【本院卷(一)
05 第239頁，被證6】；該部分扣款之點數，乃是以許華德或楊
06 學儒名義作為執行手術之申報醫師。被告並無提出該部分扣
07 款點數，也是屬於由「原告申報請領之健保給付」部分，並
08 已將由許華德、楊學儒醫師申報請領的健保點數之給付數
09 額，匯入至原告賴麗如帳戶之具體證據資料，無從認定原告
10 賴麗如是否確有受領以許華德、楊學儒醫師名義所申報請領
11 的健保點數之給付數額。本件依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109年度偵字第9989號、109年度偵字第9990號、110年度偵
13 字第3622號、110年度偵字第532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5755號
14 起訴書【本院卷(一)第29-42頁，原證三】之記載內容，嘉義
15 大學眼科診所的醫師除原告賴麗如外，另外還有許華德、楊
16 學儒、黃照文等其他醫師也是嘉義大學眼科診所裡面的醫
17 師，因此，嘉義大學眼科診所自109年11月至110年4月遭健
18 保署扣款1763萬4620元之點數，顯然非全部由原告申報請領
19 之健保給付。而查，被告陳韻芬並未就確實由「原告申報請
20 領之健保給付」的點數部分，按月將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刪減
21 原告的點數之差額，予以計算出來，即逕將嘉義大學眼科診
22 所遭健保署扣款1763萬4620元部分，主張原告應負擔百分之
23 30的金額為529萬0386元，並直接由原告合作所得中扣除，
24 顯然無法符合兩造合作協議書第四條第(四)款約定之意旨。
25 是被告陳韻芬上揭扣除原告所得薪資或報酬數額之行為，核
26 屬無據。因此，被告陳韻芬於計算出僅由「原告申報請領之
27 健保給付」的點數之差額部分，並且提出足以證明原告申報
28 點數之差額證據資料以後，始得行使兩造合作協議書第四條
29 第(四)款中所約定之差額扣除權利。在此之前，被告陳韻芬
30 尚不得逕自原告所得中予以扣除原應給付原告的薪資或報酬
31 之數額，亦無從對於原告請求給付的薪資或報酬之部分主張

01 抵銷。因此，本件被告陳韻芬在訴訟中，對於原告請求給付
02 所積欠111年3月至5月的薪資或報酬數額共計3,213,440元部
03 分，援引合作協議書第四條第四款約定，主張原告應該分擔
04 健保扣款5,290,386元，欲主張予以抵銷云云，顯無理由，
05 不應准許。

06 4、另外，被告陳韻芬於本院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時，主張因
07 原告未依約申請111年6月到11月的健保費用合計4,816,230
08 元，即使是111年6月、7月、8月三個月金額也為2,912,094
09 元，主張以這部分金額，予以抵銷云云【本院卷(四)第13
10 頁】。惟查，被告陳韻芬就此部分，嗣後於本院114年2月17
11 日言詞辯論時已不再主張；此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17日言詞
12 辯論時當庭詢問被告方面主張抵銷原告在本案訴訟中所請求
13 的111年3月到111年5月的薪資明細表所載的數額，所主張抵
14 銷之日期、抵銷的發薪月份、主張抵銷之數額，以及抵銷的
15 來源，各為何？而查，被告陳韻芬則僅有主張就健保署追扣
16 的金額部分，對原告所請求111年3月至111年5月薪資明細表
17 所載的數額予以抵銷【詳本院卷(四)第347頁】。因此，本件
18 應認為被告陳韻芬已經捨棄之前主張原告未申請111年6月至
19 11月健保費用部分而為抵銷之抗辯，附此敘明。

20 5、另外，原告於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時，主張如果原告終止
21 協議要給付200,000元的賠償金的話，那原告就以訴之聲明
22 可以請求的金額來主張抵銷云云。惟查，被告陳韻芬則主張
23 有關200,000元的賠償金，以及在合約終止前三個月要通知
24 被告陳韻芬之約定，是屬於附停止條件的法律行為，依民法
25 第99條規定本件條件尚未成就云云。本件因被告陳韻芬現在
26 尚無對於原告主張或請求給付200,000元的賠償金，故本件
27 目前尚無須從原告可請求數額中予以扣除200,000元的賠償
28 金額，併予敘明。

29 6、至於原告以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大學光學科技
30 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被告陳韻芬共同給付原告3,269,192元，
31 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1 計算之利息；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則另一被告就其給
02 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云云。惟如前所述，原告與被告
03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僱傭關係存在，被告大學光
04 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也沒有指揮、監督或管理之權限
05 存在，雙方之間僅屬於合作關係，並無從屬性。因此，原告
06 請求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111年3月至5月薪
07 資共計3,213,440元；及原告為嘉義大學眼科墊付之111年
08 3、4月印花稅48,526元與111年5、6月印花稅7,226元，合計
09 總共3,269,192元，於法均屬無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應予駁回之。

11 七、綜據上述，本件原告依據民法僱傭關係及不當得利等法律之
12 規定，請求被告陳韻芬應給付原告111年3月份至5月份薪資
13 或報酬共計3,213,440元；及返還原告為嘉義大學眼科診所
14 墊付之111年3、4月印花稅48,526元與111年5、6月印花稅7,
15 226元，合計總共3,269,19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
16 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另以不真正連帶之
18 法律關係，另請求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給付
19 原告3,269,19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則屬無理由，不應准許，
21 應予駁回之；原告對於被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為
22 假執行之聲請，亦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原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故不宜援引
24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原告
25 陳明願意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如
26 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宣告之。另被告陳韻芬亦陳
27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8 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9 九、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他
30 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出未經援用之資料，核與本件判決結果
31 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1 丁、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洪毅麟